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科)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 25 分
地點：應外系 304 專業教室
主席：邱怡慧主任
委員：郭筱晴老師、張麗萍老師、王雅娟老師(請假)、陳瑋瑜老師、黃瑞恆老師、
陳姝伶老師、高啟豪老師
校外專家代表：蘇正隆董事長(請假)
學生代表：劉委員清好、唐委員庭浩
工作人員：楊承豪、洪倩文、吳采真
記錄：吳采真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結果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辦理(如附件 1-1)。
- 二、本系 108 學年度各學制本位課程經本系自評，並聘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陳媛嫻教授兼系主任、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羅雅芬副教授兼系主任擔任校外審查評鑑委員，審查建議如附件 1-2。
-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決議：依審查委員建議討論如下：

- 一、課程規劃組織部份，委請系友協助課程審查，用書面方式表達意見。
- 二、英語教學課程大多在三年級開課，因課程為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考量四年級安排校外實習，不易安排實作課程，故維持原來課程安排。
- 三、針對陳委員建議：「商管應用模組課程建議增加」；因本系已由商學士改為文學士，商管課程比例應符合規定，故維持原來課程安排。
- 四、針對羅委員建議：「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課程減少學年課，改為學期課，使選修課程更多元化」；本系已開設學期課之專業選修，如「語言與文化」、「跨文化溝通」、「電影文學賞析」、「電影文本分析」等課程。
- 五、審核資料未註明課程規劃與教師教學設備是否一致，下次應備註以求一致。
- 六、新生入學時，將修課指南及選課注意事項公告系網，提供學生參考。
- 七、針對陳委員建議：「『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課程應明確區隔」；委由授課教師評估後，將「語言學」課程名稱修改為「一般語言學」，檢附修改後之 109 學年度入學二技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109 入學	專業 必修	語言 學	4	4	2	0	2	0	專業 必修	一般 語言 學	4	4	2	0	2	0	更改課程名稱

八、針對羅委員建議：「『兒童英語教學導論』在一年級上學期開課，『兒童英語文學選

讀』在一年級下學期開課，先有概論知識再讀作品」；考量應兼顧教師課程理念及學生想法，委由授課教師評估後，更改開課學年，說明如下，檢附修改後之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109 入學	專業 選修	兒童 英語 文學 選讀	2	2	0	0	2	0	專業 必修	兒童 英語 文學 選讀	2	2	2	0	0	0	開課學年由一下 調整至三上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109 入學	專業 選修	兒童 英語 教學 導論	2	2	2	0	0	0	專業 選修	兒童 英語 教學 導論	2	2	0	0	2	0	開課學年由三上 調整至一下

提案二、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109-1 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及理由，如附件 2-1。
- 三、審議通過後，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檢附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及理由如附件 2-2。

提案三、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專業必修「貿易英文書信」、「商用英文」開課學年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考量課程接續性，擬將 109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專業必修「貿易英文書信」(4 學分)開課學年由第二學年調整至第三學年(4 學分)；專業必修「商用英文」(4 學分)開課學年由第三學年調整至第二學年(4 學分)。
-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二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109 入學	專 業 必 修	貿 易 英 文 書 信	4	4	2	0	2	0	專 業 必 修	貿 易 英 文 書 信	4	4	2	0	2	0	開課學年由第二 學年調整至第三 學年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109 入學	專業 必修	商用 英文	4	4	2	0	2	0	專業 必修	商用 英文	4	4	2	0	2	0	開課學年由第三 學年調整至第二 學年

三、檢附修改後之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3。

四、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專新增專業選修「兒童英語教學導論」，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使選修課程更加多元，擬新增 109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專專業選修「兒童英語教學導論(一)」(2 學分)、「兒童英語教學導論(二)」(2 學分)。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9 入學									專 業 選 修	兒 童 英 語 教 學 導 論 (一)	2	2					新增專業選修
109 入學									專 業 選 修	兒 童 英 語 教 學 導 論 (二)	2	2					新增專業選修

三、檢附修改後之 109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專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4。

四、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系二技陸生張家洛同學申請模組課程認證，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系二技陸生張家洛同學(學號:1073703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新冠疫情無法返台，於本學期補申請模組課程認證。
- 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施行要點」辦理(如附件 5-1)。
- 三、申請模組認證清冊、申請資料詳附件 5-2、5-3。

決 議：依據本系模組課程實施要點，同意張生通過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認證。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專業選修「英語數位教材教法」課程名稱修改，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考量該門課程具跨領域性質，且為使授課內容較為廣泛，將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專業選修「英語數位教材教法」課程名稱修改為「數位教材教法」。
-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109 入學	專業 選修	英語 數位 教材 教法	2	2	0	0	2	0	專業 選修	數位 教材 教法	2	2	0	0	2	0	修改課程名稱

決 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改後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提案二、本系 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專業選修「餐旅英文」、「觀光導遊實務英文」開課學年調整，提請 審議。

說 明：109 學年度入學四技專業選修「餐旅英文」、「觀光導遊實務英文」為四年級下學期開課，提請討論是否更改開課學年。

決 議：考量課程應以教師教學理念及核心能力知識為主要目標，並符合職場需求，且此兩門課程與其他學制合開，維持原來課程安排。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調整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評鑑委員指出本系專題製作書面報告頁數、格式不一，建議本系訂定規範。
- 二、本系擬修正「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 1-1)第六點，並加註第七點專題書面報告格式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加註說明如下：

七、專題書面報告格式規範：

- (一) 專題書面報告採 A4 規格紙張，格式須遵守「中文版專題報告格式」、「英文版專題報告格式」內所設定之封面／書背格式、字型、字體大小、版面設定格式、段落行距，如附件 1-3、1-4。
- (二) 五專部以中文撰寫書面報告，報告本文至少須 20 至 25 頁；以英文撰寫書面報告，報告本文至少須 15 至 20 頁。大學部撰寫英文書面報告，報告本文至少須 20 至 25 頁。
- (三) 書面報告次序：
 - 1. 封面
 - 2. 專題製作版權聲明書
 - 3. 謝詞
 - 4. 中、英文摘要
 - 5. 目錄（如有圖表，應另頁編排）
 - 6. 報告本文
 - 7. 參考文獻及附錄
- (四) 內文引用及文獻採用 APA 或 MLA 格式。
- (五) 繳交書面報告時，系上行政人員審查書面報告格式，如不符規定不予收件，並於規定時間內按規定格式修改完畢再次繳交。所有書面報告將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三、暫以 109 學年度為例，規劃專題書面報告繳交時程(如附件 1-5)。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系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次「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部分為第六點「成果報告書繳交時間點」，其內容改為「10 月 20 日前(遇假日延後)」；另加註第七點成果報告書格式規範，相關要點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
- 二、修改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攸關全體畢業班學生權益及指導教師教學方式，本案經本會議討論並釐清問題後，續送系務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 (一) 成果報告書逾期未繳或格式不符相關規定者，是否一律以零分計。
 - (二) 成果報告書是否列入發表競賽評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55 分。